

#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10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方主任委員進呈	蔡委員宏郎	林委員富美
姜委員榮慶	徐委員國潤	謝委員玉真
劉委員立綸	林委員金平	鄭委員世賢
林委員玉柱(請假)	薛委員正直	魏委員正宗
蔡委員安祿		

列席人員：

王召集人建強(請假)	姜總幹事淋煌(請假)	謝副總幹事振益
許組長慈倫	楊組長明澤	涂組長秀惠
陳組長仁偉	黃主任美玲	陳主任鈴鈴
鄭主任淑盈	王專員雪玲	施專員宏志

主席：方主任委員進呈

紀錄：楊淑玲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副總幹事、同仁，大家午安：

感謝參加今天的委員會會議，今天的議案是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結果審查，另東區仁和里里長辭職，所遺任期超過 2 年，3 個月內完成補選。今天主要是這兩個議程審查。現在就按照排定議程來進行，謝謝。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業於 113 年 4 月 13 日投開票完畢，其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結果之審查事項。
- 二、另依據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公告當選人名單。
- 三、臺南市西港區金砂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1 份(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前公告里長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及其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相關函文：臺南市東區區公所 113 年 4 月 11 日南東民字第 1130261767 號函。
- 二、本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潘裕良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因生涯另有規劃辭去里長職務，經東區區公所於 113 年 4 月 11 日核准，因其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4 項前段略以：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準此，東區仁和里里長補選案投票日期，擬訂為 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

六) 舉行，提請討論。

三、旨揭案補選期間，訂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為期 1 個半月，東區區公所應成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業務。

四、檢附「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循序辦理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辦理本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擬設置 4 處投(開)票所，提請審議。

說明: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分設投(開)票所，經函請該區公所調查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函報本會 4 處投(開)票所。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東區選務作業中心(公所)，依據投票所編號登錄至選務系統，並依規定日期辦理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使有意參選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者，能明瞭有關申請登記相關法令規定，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規定，訂定本須知。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擬參選人領表時，一併發給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 二、為辦理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爰依上開規定及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實務需要，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維護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及保管作業之安全，特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之規定，並參酌本會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情形，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分函本會各組室及東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擬具「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 1 案，提請審議。

說明：為辦理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本會辦理臺南市東區仁和里第 4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之準據。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 時 0 分。